

License Information

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19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

哥林多前書

這封書信是寫給一個多族裔的教會，內容引人入勝，我們從中看到早期基督徒面對的一些日常問題。保羅提出處理這些問題的建議，我們從中發現一些深刻的原則，塑造他對基督徒具體生活的想法。這些恆久不變的原則，與保羅時代或我們當代流行的觀念截然不同，為我們今日處理類似問題時，提供了寶貴的指引。

背景

哥林多之所以有罪惡之城的惡名，與其地理位置息息相關。這座城位於希臘本土與庇羅本尼塞斯（Peloponnesus）之間的一條狹窄地峽上，寬約四至五英里，位置極具戰略價值。哥林多從南北陸路往來的旅客，以及從東西海路航行於哥林多灣（Gulf of Corinth）與撒羅尼灣（Saronic Gulf）之間的商船獲利。為了避開地中海（特別是冬季）的風暴風險，來往義大利與東地中海的商船，尤其是小型船隻，經常會被拖行越過地峽，船主與船員則在哥林多停留一兩晚。由於這樣的情況，哥林多逐漸成為繁忙的港口城，以賣淫和各種罪惡聞名於世。希臘文更有一個動詞（korinthiazomai，「像哥林多人一樣行事」）專門用來指涉淫亂行為。因此，這些問題滲入當地的年輕教會，也就不足為奇（見保羅對淫亂問題的嚴厲譴責，[5:1-13, 6:12-20](#)）。

舊哥林多城於公元前146年被羅馬人征服並摧毀。一個世紀後，這座城被重建為羅馬殖民地，居民多為前羅馬奴隸。到了保羅造訪時，哥林多已成為一座國際化的城，居住著羅馬人、希臘人、猶太人，以及來自地中海各地的民族，並且有許多國際旅客經過。這樣的族群多樣性，使得初期教會的成員多元化，這也可能是教會內部衝突的原因之一（見保羅對他們分黨紛爭的責備，[1:10-12, 3:1-4](#)）。

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間（約公元50年）首次來到哥林多，此前他剛完成在北方的馬其頓省及雅典的事工。他意識到這座城對福音事工的戰略價值，因此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半（公元50-52年；見徒18:1-17）。當地猶太人曾控告他違反法律，但當時的羅馬方伯迦流認為這只是宗教糾紛，便駁回了案件。保羅得以自由地傳福音，並領許多人歸主，在當地建立了教會，之後才離開。

在接下來的五年間，保羅多次與哥林多教會通信，討論一些棘手的問題，甚至親自到訪，以解決教會的紛爭。現存這封書信寫於公元53-56年，當時保羅正在亞細亞省（現今土耳其西部）的以弗所，他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，於該城停留了兩至三年。

概要

保羅在這封書信中，處理年輕教會所面對的各種問題與疑問，其中一些問題正反映哥林多城本身的社會風氣。他針對這些問題給予具體建議，而這些建議皆建基於他對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，而這些原則又根植於福音的核心信息。保羅在書信中處理的議題包括：

- 批評保羅傳福音的方式缺乏智慧的言語 ([1:1-4:21](#))
- 教會內一宗公然的淫亂案件 ([5:1-13](#))。
- 基督徒習慣將彼此的糾紛帶到異教法庭解決 ([6:1-20](#))
- 有關淫亂行為的問題 ([6:1-20](#))
- 婚姻、休妻和保持單身的問題 ([7:1-40](#))
- 信徒是否可以吃祭偶像的肉 ([8:1-10:33](#))
- 女性在公開事奉時的適當服飾 ([11:1-34](#))
- 在領受主的晚餐時的輕慢與不敬行為 ([11:1-34](#))
- 對屬靈恩賜的錯誤理解與實踐問題 ([12:1-14:40](#))
- 對死人復活的懷疑 ([15:1-58](#))

作者

人們普遍認為保羅是哥林多前書的作者。然而，有些學者質疑十四章34至35節的真實性（見該處的研讀註釋）。按照古代世界的常見做法，保羅使用了一位書記代筆，記錄這封書信（見16:21）

◦

寫作的日期與場合

這封書信寫於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，當時他在以弗所停留了約兩至三年（約公元53至56年；見徒19:1-41）。

在此之前，保羅曾寫過一封給哥林多教會的信（見林前5:9），而哥林多人也回信向他請教了一些問題（例如見7:1）。此外，保羅還從哥林多收到了一些報告和訪客回報（見1:11, 16:15-17），使他意識到這個年輕教會面臨的諸多問題。因此，這封書信充滿對具體問題的勸誠與指導，作為他的回應。這封信可能是由司提反、福音拿都、亞該古（見16:15-17）帶回哥林多的。

然而，一些問題似乎仍未解決，因此保羅後來親自前往哥林多，並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，這封信已佚失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提及此事，這封書信帶有強烈的情感色彩，寫於他離開以弗所後、在馬其頓時，當時他正計劃再次探訪哥林多教會（見林後2:1-11, 7:8-10；哥林多後書簡介，「寫作的日期和場合」）

。

意義與信息

在哥林多前書中，我們得以一窺早期教會的生活狀況。我們看到初代基督徒在異教環境面臨的實際問題，以及他們如何應對這些挑戰。

基督徒行為的動機。保羅以純粹的基督信仰觀點來處理教會的問題，這些觀點深植於神恩典的福音之中。在他的思維中，基督徒的行為應當紮根於基督教神學，並建立在基督和十字架的救恩信息之上。他對基督徒生活的勸誠，不僅僅是出於實用考量，而是建基於信徒與基督的關係。他自己的人生因在基督裡經歷神的恩典而徹底改變。

因此，例如當保羅談論性道德的議題時（[5:1-6:20](#)），他提醒教會，信徒因基督的犧牲而成為新人，因此應當活出與此相稱的生活。他勸勉信徒保持忠貞的理由，並非遵守摩西律法，而是要理解自己與基督聯合，並成為聖靈的殿（[6:15-20](#)）。

當保羅不鼓勵信徒對簿於異教法庭時（[6:1-8](#)），他部分的關切是這種行為對基督徒見證的影響。他敦促信徒要像基督一樣，為愛放棄自己的權利，因為基督的死已經向他顯明，基督徒的愛是犧牲的愛。

當保羅給予婚姻建議時（[7:1-40](#)），他鼓勵那些尚未結婚的信徒，在當時的情境下，守獨身可更專心事奉基督。基督徒已經被基督買贖，因此不再單為自己而活。

當保羅論及信徒是否可以吃祭偶像的肉時（[8:1-13, 10:1-11:1](#)），他避免制定規則，而是強調基督徒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使他們可以吃任何食物。然而，他更強調的是，個人行為對他人的影響遠比自身的權利更重要，因此信徒應甘心放下可能使他人跌倒的行為。基督徒應該在所有人際關係中，以基督那樣的犧牲之愛來行事。

在保羅的想法中，基督徒的行為乃是感恩回應，回應神在基督裡，並透過福音所彰顯的憐憫與恩典。信徒的整個生命，應當體現對神的敬虔和對人的愛（見[10:31-33](#)）。這相當於保羅對耶穌兩條最大誠命的應用（[太22:36-40；路10:25-37](#)）。相比其它書信，我們在這封書信中更清楚看到，保羅如何將這些恆久不變的原則應用於各種實際問題。

保羅對傳福音的理解。當保羅因其傳福音的方式未經雕琢，又不運用智慧的言語，而受到批評時（[林前1:1-4:21](#)），他強調唯有神才能改變人的內心。真正的大能不在於人的知識與修辭技巧，而是在於神恩典的信息，以及聖靈更新與改變生命的能力。歸信基督並非一個人改變另一個人的想法，而是神改變人的內心。

教會中的合一與愛。信徒合一是這封書信中的重要主題，因為保羅所處理的許多問題，顯然都在教會內部引發分裂（見[1:10-4:21](#)，關於分黨結派；[6:1-12](#)，基督徒彼此告上法庭；[8:1-11:1](#)，關於祭偶像之物的不同看法；[11:2-16](#)，關於女性公開事奉時所穿服飾的爭議；[11:17-34](#)，關於領受主的晚餐的問題）。信徒因共同委身基督為主，並共享聖靈的經歷，而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應當彼此合一。這書信包含保羅對基督徒之愛的經典論述（[13章](#)），強調信徒應當以基督親自示範的犧牲之愛彼此相待。

婚姻、休妻與單身生活。保羅對婚姻極為重視，並且強烈反對休妻。鑑於當時基督徒所面對的艱難處境，以及他對基督即將再來的期待（見[7:25-31](#)），保羅鼓勵那些尚未結婚的人保持單身，視單身為更加專心投身基督事工的機會（見[7:32-35](#)）。他認為，婚姻與獨身並非人生的最終目標，而是兩種不同的方式，讓信徒能夠參與更重要的使命，事奉基督。

主的晚餐。這封書信為我們提供了新約中，對主的晚餐最詳盡的論述（[10-11章](#)），深深影響早期基督徒如何理解與領受主的晚餐。

教會如同身體。保羅將教會理解為一個由聖靈引導、充滿活力的身體，其中不同的肢體各司其職（[12, 14章](#)）。在基督信仰初期，尚未出現聖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區別，教會的不同角色共同構成了聖靈恩賜的互補事奉。每個信徒都在建立教會中扮演重要角色，並倚靠聖靈的能力與指引來履行其職責。

復活。在所有新約書信中，哥林多前書對復活的討論最為完整（[15章](#)），其中包含最完整的記載，描述那些見證復活基督的人、對未來復活的理據，以及復活身體的性質。